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2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4:0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3 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梅生伟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00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 12:00 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2:30 时-13:30 时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一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会议室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季悦

联系电话: 010-82430888

传真: 010-82430999

通讯地址: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室)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82”，投票简称为“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 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 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 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 售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 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 处理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 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2.00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